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收購飛機的關連交易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飛機，代價為1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540,000港元）。

GENT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作為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S則為GENT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為GENT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而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該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飛機訂立該協議。以下為該協議重大條款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買方： Bateson Capital Limited

賣方： 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

飛機： Bombardier Inc.的一架挑戰者605系列飛機

代價： 19,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0,540,000港元），須於交付日期以現金支付

交付日期： 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新加坡時間）

交付地點： 香港、新加坡或國際空域或各方議定的其他地點

賣方的先決條件： 以下賣方的先決條件須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可由賣方以書面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

1. 賣方須已收到：
 - (a) 經買方簽署的飛機技術驗收證明；
 - (b) 交付時飛機所處司法權區獲各方接納的律師的意見（如適用）；及
 - (c) 飛機的代價；
2. 買方未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下須承擔的責任；
3. 買方所作出的陳述於交付日期屬真確；及
4. 無任何適用法律的變動致令賣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成為違法。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交付日期仍未獲達成，且未獲賣方豁免或延後，賣方可在最後交付日期後隨時發出通知終止其出售飛機的責任，屆時該協議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獲解除，各方再無其他責任。

買方的先決條件： 以下買方的先決條件須於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可由買方以書面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全部或部分豁免：

1. 買方須已收到：
 - (a) 經賣方妥為簽署的有關飛機的銷售單據；
 - (b) 飛機現行有效適航證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c) 有關賣方對飛機所有權的現行有效登記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d) 飛機現行有效的(i)航空器電台牌照，(ii)飛行手冊證書，及(iii)噪音標準合格證明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及
 - (e) 交付時飛機所處司法權區獲各方接納的律師的意見（如適用）；
2. 買方須（於買方檢驗後）已向賣方書面確認，買方對飛機的狀況表示滿意；
3. 飛機於交付日期不得遭受實際或潛在損失事件；
4. 賣方未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下須承擔的責任；
5. 賣方所作出的陳述於交付日期屬真確；及
6. 無任何適用法律的變動致令買方履行其於該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成為違法。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交付日期仍未獲達成，且未獲買方豁免或延後，買方可在最後交付日期後隨時發出通知終止其購買飛機的責任，屆時該協議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獲解除，各方再無其他責任。

所有權及風險移交： 飛機的所有權將於經賣方妥為簽署的有關飛機的銷售單據交付予買方時移交給買方。飛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風險將與所有權轉讓一同移交給買方。

檢驗： 買方有權於交付日期或之前對飛機進行檢驗。倘買方不滿意飛機的實質狀況，其須通知賣方不滿意的項目。倘買方準備繼續進行購買（條件為賣方須於最後交付日期前糾正相關項目），賣方應促使進行令買方滿意的糾正，而費用由賣方自行承擔。然而，倘：

(a) 糾正沒有按要求完成；或

(b) 買方通知賣方，其以要糾正為依據不準備繼續進行購買，

該協議便告終止，各方均無須承擔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交付前的損害： 倘飛機於交付前遭受任何損害或發生故障（不構成損失事件），賣方須立即通知買方。倘買方準備繼續進行購買（條件為損害或故障獲修理且令買方滿意），賣方應於最後交付日期前促使及時進行修理且令買方滿意，而費用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然而，倘：

(a) 修理沒有按要求完成；或

(b) 買方通知賣方，其以要修理為依據不準備繼續進行購買，

該協議便告終止，各方均無須承擔進一步責任或義務。

損失事件： 倘於交付前，

- (a) 飛機遭受任何損失事件，該協議將告自動終止；或
- (b) 出現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可能出現損失事件的情況及／或出現可確定相關損失事件的情況，且該等情況持續超過20天，買方隨後可隨時終止該協議，

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將獲解除。

彌償保證： 各方同意於交付後（倘買方為彌償人）或交付前（倘賣方為彌償人）就歸屬於或由於操作、修理、維修、更改及／或使用飛機而以任何方式引致或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及任何申索、損失、負債、法律程序及訴訟，應其或彼等的要求向另一方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授權代理作出彌償保證及維持作出彌償保證。

飛機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飛機估值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計及飛機的機齡、狀況及總飛行時間並經審閱於評估時間前後的市場活動、已得悉的需求及已知交易數據後對飛機作出的估值而達成，即20,170,000美元（相當於約157,326,000港元）。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的飛機原購買成本為20,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8,340,000港元）。

2.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海外遊客人數大幅攀升。為與亞洲高注碼市場的其他對手競爭及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策略，收購事項旨在提升向尊貴客戶提供的交通服務，可讓本集團及時及有效地吸納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客戶。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實乃增強本集團於亞洲市場高注碼業務競爭優勢之良機。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並為GENS的執行主席），憑藉其於GENT的權益及鑑於GENT於GENS的權益，被視為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3. 本集團及賣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營運飛機。GEN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休閒、旅遊款待及博彩業務及監督大型綜合渡假勝地的發展及營運。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GENT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作為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S則為GENT的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賣方為GENT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就上市規則第14A.32條而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皆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在該協議項下收購的飛機
「該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訂立的飛機買賣協議
「飛機」	指	Bombardier Inc.的一架挑戰者605系列飛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付」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移交飛機所有權
「交付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進行交付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損失事件」	指	就飛機而言， (a) 飛機的實際或推定全部損毀； (b) 飛機被損毀、損壞達經濟上無法修理的程度或永久性不適宜作正常用途； (c) 飛機所有權被政府或任何其他機關徵用；或 (d) 飛機被劫持、盜竊、失蹤、徵用、充公、扣留或拘留，而剝奪了賣方對飛機的擁有權或使用權(i) 超過15天；或(ii)（如較早）截至最後交付日期止的期間

「最後交付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GENS」	指	Genting Singapore PLC，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GENT的一間附屬公司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0%應佔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買方」	指	Bateson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款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佈所述的任何款額不代表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